

四十五、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4日上午9時1分（上午11時16分休息，下午4時34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陳啓昱
 秘書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副秘書長：簡振澄
 交通局長 局長：陳勁甫
 秘書處 處長：黃昭輝
 文化局 局長：史哲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海 洋 局 局	長：藍健菖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張惠博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員：許立明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員：范織欽
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員：古秀妃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陳金德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兵 役 局 副 局	長：吳卓政
法 制 局 代 理 局	長：王世芳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本 會 一 副 秘 書	長：吳修養

專 門 委 員：劉義興
專 門 委 員：柯德順
專 門 委 員：崔萱傑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一兵役局局長趙文男（由副局長吳卓政代理）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廖郁惠、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蘇議員炎城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陳議員信瑜

答詢人員：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陳市長菊

李副市長永得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57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為應推動本市遊艇產業、活化漁港管理營運以增加市

庫收入等業務急需，市政府海洋局擬請增預算員額 12 員，就其本（102）年人事費，併同現職人員部分，統由該局 102 年預算「行政管理」項下人事費 8,339 萬 6,000 元及市統籌人員待遇準備項下 78 萬 4,000 元支應，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90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為改善高雄捷運公司經營現況，市政府以修約方式提前移轉機電資產計 263.77 億元列入「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之固定資產辦理，所需經費 173.2 億元舉借債務支應，擬先行執行並補辦預算案。

報告人員：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報告內容如附件）

發言議員：

康議員裕成

李議員喬如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麗娜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柏霖

說明人員：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陳市長菊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郝董事長建生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決議：同意辦理。

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5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吳議員益政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明澤
陳議員美雅
徐議員榮延

說明人員：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捷運工程局會計室胡主任湘蓮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李科長宗益

決議：修正通過。

丁、抽出動議

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4 時 42 分提：擬將本（5）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決議擱置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57 號案、第 29 次會議決議擱置之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90 號案及第 38 次會議決議擱置之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5 號案抽出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5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5 號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6 時 26 分提：為確保高雄捷運永續經營，府會及黨政團協商共識，由本會成立高雄捷運監督調查小組，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54 分報告：現在有瑞豐國中輔導主任鄭麗萍及黃惠綺、郭思妤、林俊良、林琬媚、孟祥分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排定上午第三時段總質詢之許議員福森採書面質詢，質詢事項由本會函送市政府處理及答覆。

庚、散會：下午 6 時 27 分。

附件

向市民報告：高雄捷運的緣由、困境與未來

一、高捷公司因「先天不足，後天失調」，包括對運量高估，加上土地開發不如預期、人為因素等，以致面對結構性財務負擔外，還必須背負「設備折舊、融資利息及權利金攤銷」，五年來平均每年高達廿億元的帳面虧損，佔總虧損的百之八十，截至去年（一〇一）十二月，淨值僅剩十三億元，以每個月虧損約二億元來算，預計到今年七月淨值就歸零，而原始股東及董事會未依其所提投資計畫增資廿六億元，導致高捷公司今年七月將面臨破產危機。市府為改善高捷公司經營危機，並達高雄捷運永續經營的公益目標，將與高捷公司修約，並提市議會審議。

二、高雄捷運總經費約一千八百億元，政府出資約一千五百億元，原始股東出資約三百零六億元，但實際只拿出共約一百億元，其餘透過三方契約融資約二百多億元；另外物調款政府又出了約一百億元，再加上捷運修約後，高捷機電資產二百六十三億元（依市府初步鑑價報告），提前由市府接收，依此計算，高捷經費絕對多數是由政府出資，因此高雄市議會要求高雄市府對高捷應有絕對的營運主導權，進而改造高捷公司董事會。

三、高雄市議會在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五屆第五次臨時會審議九十年年度預算時附帶決議「有關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與融資機構簽訂之融資契約市府不負履約保證之責任」，即議會決議市府不得擔任原始股東融資貸款的連帶保證人。

四、對於高捷興建時高雄市政府未送高雄市議會備查，即逕行在九十二年一月九日由時任的高雄市長謝長廷代表與高捷公司董事長陳振榮及台灣銀行董事長陳木在等「三方」，簽訂「三方契約」，導致日後高捷公司一旦破產無法償還貸款時，原始股東無需負擔保及償還責任，而市府需以收買資產的價額為其代償融資金額，形同市府就該融資負履約保證責任，迫使高雄市政府要與高捷公司修約，以避免高捷一旦破產，市政府需拿出約二百六十三億元，償還銀行長貸約一百七十億元，而且原始股東還可分回近百億元的不合理現象。至於市府相關單位與人員逕行與高捷公司簽訂三方契約，若涉及違反議會大會決議或不法情事，將函送司法監察單位追究責任。

五、高雄市議會要求高捷公司提出具體營運改善計畫，確保修約後不能讓捷運財務變成無底洞；並要求高捷股東

履行投資承諾，初期至少增資十五億元，善盡社會責任。另外，市府應取得高捷營運絕對主導權，在高捷公司董事會至少應有二董一監的席次；至於高捷公司所經管未開發的土地應由市府主導，即開發所增加利益，市府取得百分之八十、高捷公司取得百分之廿的比例共享。

會次：第五屆第五次臨時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三時二分

決議內容：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九十年年度預算決議如下：

壹. 一、同意辦理。

二、有關捷運工程部份，發包之前需完成下列事項：

（一）自償率 16%以上。

（二）不應有運量保證。

（三）場站聯合開發規劃細目，須依照預算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送議會審議通過。

（四）主機廠相關用地須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始得動支預算。

（五）依行政院核定總建設經費一千九百五十二億元預算內，應逐年編列送審。

（六）營運保證金不得低於 45 億元。

（七）有關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與融資機構簽訂之融資契約市府不負履約保證之責任。

貳. 說明欄二 94、95 年度部份文字刪除。

三方契約：

簽約日期：92年1月9日

簽約的三方：

甲方—高雄市市長謝長廷

乙方—高雄捷運公司董事長陳振榮

丙方—台灣銀行董事長陳木在（代表包括中華
開發工業銀行、台灣工銀等共廿五家銀
行）

契約內容概要：

高捷公司一旦未按期償還本金或利息、聲
請破產，六個月內未完成改善者，銀行團
得以書面通知市府，市府應即行收買高捷
公司投資範圍資產。

交通委員會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
承辦人：蕭永秀
電話：07-3368333-3550
傳真：07-3314366
電子信箱：hsiao@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捷綜字第102305201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捷運土地合作開發方式說明(3993137_10230520100A0C_ATTCH1.pdf、3993137_10230520100A0C_ATTCH2.rar)

主旨：有關102年5月1日市議會專案報告、5月6日交通委員會分組審查、5月14日二讀會，貴會關切之修約議題，本府辦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捷運公司102年5月14日(102)高捷D2字第0661號、5月21日(102)高捷D2字第0683號函辦理。
- 二、有關高捷修約案 貴會之意見，經本府與高雄捷運公司研議後，高捷公司回覆如下：
 - (一)尊重議會成立監督小組之職權。
 - (二)高捷公司大股東支持本府擔任2董1監，執行方式於符合相關規定下，與本府再行研商。
 - (三)同意尚未開發之土地，將依雙方協議之公開方式辦理；其所開發之利益於超過修約財務計畫時，自開發期開始，依本府80%、高捷公司20%之比例分享。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高雄捷運土地合作開發方式說明

單位：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摘要

「合作開發，利潤共享」

高雄捷運計畫之可供為開發使用之土地面積為約 35.3 公頃，迄 102 年 5 月尚未簽訂委託開發合約之開發用地為北機廠約 3 公頃、大寮機廠約 16.7 公頃。

本次修約完成時，高雄捷運公司未與廠商簽訂委託開發合約之開發用地（北機廠約 3 公頃、大寮機廠約 16.7 公頃）自修約完成日起，該開發用地開發所得利益優於修約財務計畫預估值部份與高雄市政府依高雄市政府取得 80%、高雄捷運公司取得 20% 之比例共享利潤。

上開利潤部份依增加 5% 至 30% 之不同情境預估，高雄市政府可額外分享之利潤為 0.64 億至 3.30 億。如加計高雄捷運公司繳交之土地租金及 126 年 11 月後開發商應繳之租金，其所收總額為 11.23 億至 15.89 億。

壹、高雄捷運計畫開發用地基本資料

高雄市政府在高雄捷運計畫中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交付三處機廠及四處基地供捷運公司在做為捷運設施外得為開發使用。

高雄捷運計畫開發用地於90年起陸續交付予捷運公司，三座機廠於工程期間除為興建捷運機廠外，並同為暫置工程土方使用。四處基地自交付起即進行招商開發作業，南機廠及北機廠於101年間亦有具體招商成果（已完成簽約案之開發構想圖詳附件一）。土地開發收益為挹注捷運本業之重要財源之一。

土地開發用地基本資料及招商成果說明如表一。

表一 高雄捷運計畫土地開發用地基本資料及招商成果

用地名稱	使用分區	總面積	開發區淨面積	簽約對象	開發項目	簽約面積	簽約日期	合約期間
南機廠	交通用地	26公頃	8.7公頃	大魯閣(股)公司	複合式商場	87,283 m ²	101年10月	至 136.10.29
北機廠	交通用地	34公頃	9.6公頃 (3公頃洽 談中)	和春紀念醫院	地區醫院及銀髮 長照服務	8,195 m ²	100年3月	至 126.09.30
				沉武事業(股)公司	辦公室及附屬空 間	6,457 m ²	101年5月	至 126.09.30
				品旺開發公司	觀光休閒文創園 區	50,665 m ²	101年10月	至 126.09.30
大寮機廠	捷運系統 用地	54公頃	16.7公頃 (6.5公頃 洽談中， 10.2公頃未 有洽談對	<p>開發商曾於102.04表示商務旅館及商場開發意願，整體開發構想進行中。</p> <p>開發業者已完成開發評估及洽談租賃條件，預計5月底完成簽約，開發面積約0.5公頃。</p> <p>批發業者已完成開發評估及洽談租賃條件，待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完成後，即可進行議簽約。開發面積約1公頃。</p>				

用地名稱	使用分區	總面積	開發區淨面積	簽約對象	開發項目	簽約面積	簽約日期	合約期間
			象)	開發商表達開發意願，開發計畫評估中，面積約 5 公頃。				
014-1 基地	捷運系統用地	2293 m ²	1425 m ²	誠旺開發公司	零售商場	1425 m ²	101 年 8 月	至 126.09.30
169 基地	第五種住宅區	1235 m ²	750 m ²	壹馨生化(股)公司	婦幼科醫院及坐月子中心	750 m ²	98 年 2 月	至 126.09.30
1431 基地	第五種商業區	534 m ²	534 m ²	柏仁坐月子公司	坐月子中心	534 m ²	原為柏仁醫院於 91 年 4 月承租，後於 100 年 5 月換約由柏仁坐月子公司承租。	至 126.09.30
1535 基地	第五種商業區	945 m ²	945 m ²	柏仁醫院	婦幼科醫院	945 m ²	91 年 4 月	至 126.09.30

貳、高雄市政府與高雄捷運公司合作開發土地效益說明

一、未開發土地

於本次修約完成時未與廠商簽訂委託開發合約之開發用地。至102年5月1日止未開發用地為北機廠3公頃、及大寮機廠16.7公頃。未開發用地範圍及區位詳附件二。

二、合作開發期間

因高雄市政府參與高雄捷運土地開發計畫之故，原開發權利存續期間自126年10月延長10年，雙方合作開發期間為自修約完成日起至136年10月30日止。

三、合作方式說明

1. 由高雄捷運公司負責招商，並以與高雄市政府協議之公開方式進行之。
2. 126年10月前之合約執行單位為高雄捷運公司、126年11月起至136年10月止之合約執行單位為高雄市政府。
3. 126年10月前高雄捷運公司需依原高雄捷運計畫之興建營運合約及開發合約之規定執行相關事項。
4. 因與高雄市政府合作開發後，部份開發條件改變，致使所得開發利益優於修約財務計畫預估值。高於財務計畫預估值部份自開發期開始與高雄市政府按協議比例分享。
5. 高雄捷運公司原修約財務計畫估計北機廠3公頃及大寮機廠16.7公頃自103年起至126年10月止所生之總收入為13.2億元。

四、高雄市政府於合作開發時所得收益

高雄市政府於本合作開發期間（自修約完成日起至136年10月30日止）所得收益項目

如下：

- A. 高捷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所需繳納之土地租金，期間至126年10月止。
- B. 所得開發利益優於修約財務計畫預估值與高雄市政府按協議比例分享，高雄市政府取得80%、高雄捷運公司取得20%，期間自開發期開始至126年10月止。
- C. 開發商繳納予高雄市政府之開發租金，期間自126年11月至136年10月。

所得收益由103年1月1日計算至136年10月30日，依不同情境試算彙整如表二。

表二：高雄市政府合作開發期間之收益

	KRTC 繳納之土地租金 (註1)		開發利益增加總額	高市府分享80%利益(註2)	開發商繳納之租金(註3)	高市府總收入
	A	B				
	103.01.01~ 126.10.30	103.01.01~ 126.10.30	103.01.01~ 126.10.30	103.01.01~ 126.10.30	126.11.01~ 136.10.30	103.01.01~ 136.10.30
開發利益增加5%	2.25億	0.79億	0.79億	0.64億	8.35億	11.23億
開發利益增加10%	2.25億	1.46億	1.46億	1.16億	8.75億	12.16億
開發利益增加20%	2.25億	2.79億	2.79億	2.23億	9.55億	14.02億
開發利益增加30%	2.25億	4.13億	4.13億	3.30億	10.34億	15.89億

註1：KRTC 繳納之土地租金，按修約財務計畫假設條件(公告地價每三年調整5%)計算，並自收到開發租金收入時開始繳納予高市府。

註2：高市府分享開發利益為自 KRTC 完成招商並取得開發商租金時，高市府按協議比例分享。

註3：開發商之租金預估數為延續原修約財務計畫中之 KRTC 之租金結構計算，並以每三年調漲5%為上漲方式。

附件一 已完成簽約案之開發構想圖

南機廠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構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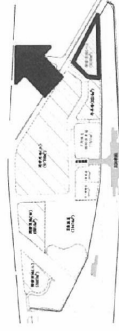
- 簽約對象：大魯閣（股）公司、高雄市政府
- 簽約時間：101年10月
- 開發面積：約8.7公頃
- 開發內容：「複合式商場」。計畫引進卡丁賽車場、親子主題遊樂園、賽車博物館、賽車博物館、休閒運動、娛樂、3C賣場、流行百貨、婚宴精品、飯店、零售商店、餐飲餐廳等
- 投資金額：約新台幣40億



附件一 已完成簽約案之開發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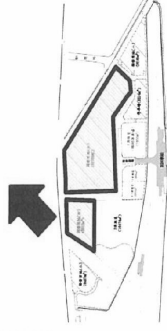
北機廠和春醫院開發構想示意圖

- 簽約對象：和春紀念醫院
- 簽約時間：100年3月
- 開發面積：8195m²
- 開發內容：地區醫院及長期照護設施
- 投資金額：約新台幣2億



附件一 已完成簽約案之開發構想圖

北機廠觀光休閒文創園區開發構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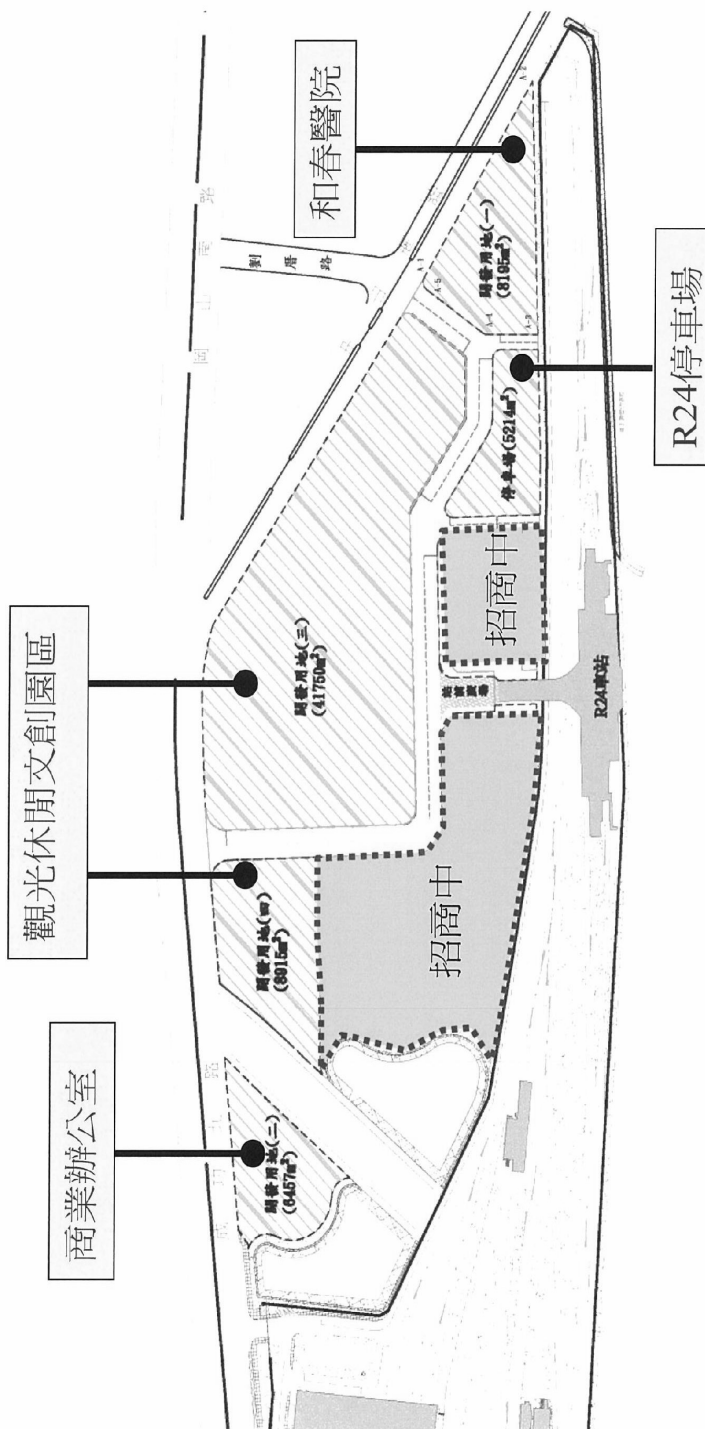
- 簽約對象：品旺開發（股）公司
- 簽約時間：101年10月
- 開發面積：約5公頃
- 開發內容：觀光休閒文創園區。計畫引進觀光工廠、藝文展演、文創小舖、特色物產、主題零售、餐飲服務等設施。
- 投資金額：約新台幣12億



附件二 未開發用地範圍及區位圖

北機廠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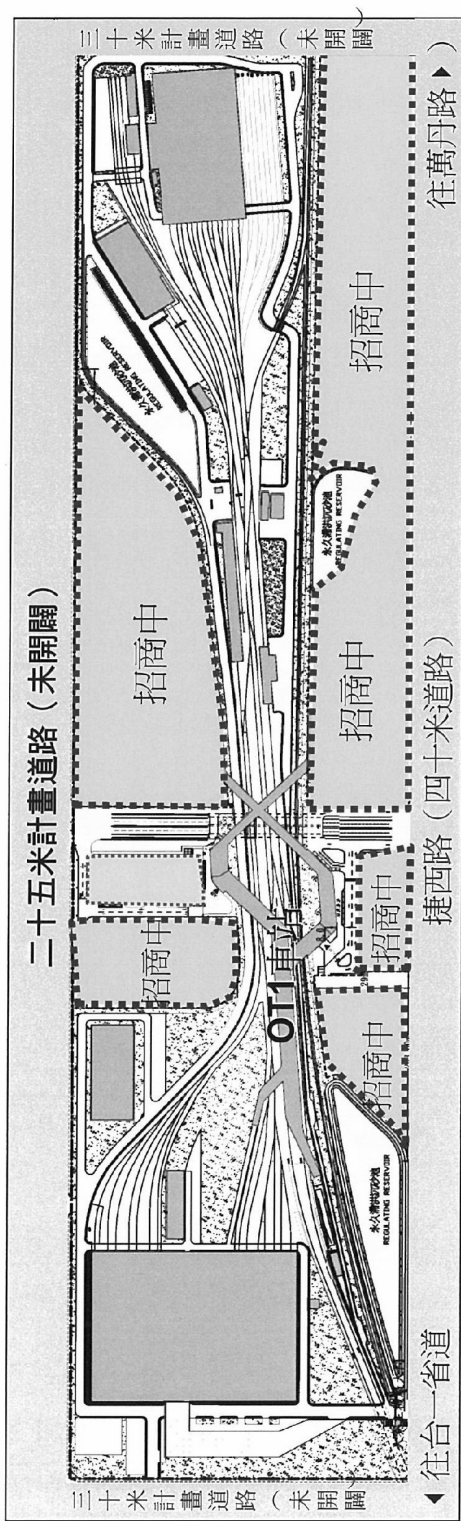
-開發區面積9.6公頃，完成簽約6.6公頃。3公頃招商中。



附件二 未開發用地範圍及區位圖

大寮機廠配置圖

-開發區面積16.7公頃，全區招商中。



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1.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2. 審議市政府提案。
3.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的議程二、三讀會，擬將本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決議擱置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57 號案、第 29 次會議決議擱置之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90 號案、第 38 次會議決議擱置之第 5 次定期大會法規提案編號第 5 號案抽出繼續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那就抽出繼續審議。（敲槌決議）

首先討論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57 號案，請農林委員會召集人張議員漢忠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57 號案、案由：請審議為應推動本市遊艇產業、活化漁港管理營運以增加市庫收入等業務急需，市政府海洋局擬請增預算員額 12 員，就其本〈102〉年人事費，併同現職人員部分，統由該局 102 年預算「行政管理」項下人事費 8,339 萬 6,000 元及市統籌人員待遇準備項下 78 萬 4,000 元支應，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討論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90 號案，請交通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編號第 90 號案、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案由：請審議為改善高雄捷運公司經營現況，市政府以修約方式提前移轉機電資產計 263.77 億元列入「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之固定資產辦理，所需經費 173.2 億元舉借債務支應，擬先行執行並補辦

預算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政府先依據府會及黨政團協商結論向市民報告「高雄捷運的緣由、困境與未來」。請捷運局長上報告台報告。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府會及各黨團做出協商達成共識如下：向市民報告：高雄捷運的緣由、困境與未來：

一、高捷公司因「先天不足，後天失調」，包括對運量高估，加上土地開發不如預期、人為因素等，以致面對結構性財務負擔外，還必須背負「設備折舊、融資利息及權利金攤銷」，五年來平均每年高達 20 億元的帳面虧損，佔總虧損的百分之八十，截至去年（101）12 月，淨值僅剩 13 億元，以每個月虧損約 2 億元來算，預計到今年 7 月淨值就歸零，而原始股東及董事會未依其所提投資計畫增資 26 億元，導致高捷公司今年 7 月將面臨破產危機。市政府為改善高捷公司經營危機，並達高雄捷運永續經營的公益目標，將與高捷公司修約，並提市議會審議。

二、高雄捷運總經費約 1,800 億元，政府出資約 1,500 億元，原始股東出資約 306 億元，但實際只拿出共約 100 億元，其餘透過三方契約融資約 200 多億元；另外物調款政府又出了約 100 億元，再加上捷運修約後，高捷機電資產 263 億元（依市府初步鑑價報告），提前由市府接收，依此計算，高捷經費絕對多數是由政府出資，因此高雄市議會要求高雄市政府對高捷應有絕對的營運主導權，進而改造高捷公司董事會。

三、高雄市議會在 89 年 12 月 19 日第 5 屆第 5 次臨時會審議 90 年度預算時附帶決議「有關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與融資機構簽訂之融資契約市政府不負履約保證之責任」，即議會決議市政府不得擔任原始股東融資貸款的連帶保證人。

四、對於高捷興建時高雄市政府未送高雄市議會備查，即逕行在 92 年 1 月 9 日由時任的高雄市長謝長廷代表與高捷公司董事長陳振榮及台灣銀行董事長陳木在等三方，簽訂三方契約，導致日後高捷公司一旦破產無法償還貸款時，原始股東無需負擔保及償還責任，而市政府需以收買資產的價額為其代償融資金額，形同市政府就該融資負履約保證責任，迫使高雄市政府要與高捷公司修約，以避免高捷一旦破產，市政府需拿出約 263 億元，償還銀行長貸約 170 億元，而且原始股東還可分回近百億元的不合理現象；至於市政府相關單位與人員逕行與高捷公司簽訂三方契約，若涉及違反議會大會決議或不法情事，將函送司法監察單位追究

責任。

五、高雄市議會要求高捷公司提出具體營運改善計畫，確保修約後不能讓捷運財務變成無底洞；並要求高捷股東履行投資承諾，初期至少增資 15 億元，善盡社會責任。另外，市政府應取得高捷營運絕對主導權，在高捷公司董事會至少應有二董一監的席次；至於高捷公司所經管未開發的土地應由市府主導，即開發所增加利益，市府取得百分之八十、高捷公司取得百分之二十的比例共享。

以上宣讀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對於墊付款案，有沒有意見？請康議員裕成發言。

康議員裕成：

我對於剛剛捷運局長所說內容有不同的意見。我是領有中華民國合法律師執照，對於這樣的內容，覺得跟我所受的法律訓練相違背，尤其是其中的第三點跟第四點。

所謂的連帶保證和三方契約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法律概念。連帶保證是說他如果倒閉，我們要替他還債，我們是連帶保證人；也就是說他如果倒閉，銀行可以來查封市政府的財產，直接來求償；但是三方契約不是這樣的法律概念。三方契約只是說市政府必須強制收買他的財產，這是完全不同的法律概念，銀行也不可以來查對市政府的財產。所以本案這個部分我有不同的意見，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我們也常常看到如果銀行有呆帳，或者銀行要倒閉的時候，我們的政府都會去扶持，甚至幫他處理呆帳，這是政府的責任，不希望這家銀行倒而影響所有存款戶的權利。

所以「三方契約」等於是這樣的概念，我必須把這樣事情跟市民朋友說清楚。雖然我們議會過去有決議，高雄市政府不可以做連帶保證人，但本案，高雄市政府確實也沒有去擔任高捷公司的連帶保證人，只是簽一個三方契約，三方契約跟連帶保證責任完全不一樣，今天不可以把三方契約跟連帶保證責任混為一談，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高雄捷運經營到現在確實有很多的困境，我們也很捨不得它有這樣的困境。這樣的困境其實有很多的理由，包括我們的運量不足就是我們的網路不夠、我們的輕軌捷運也沒有開始、我們的廣告收入不足、我們的土地開發也都沒有完成，在這樣的情況下，當然它的營運會有困境；但是我們不該把今天營運的困境推給前朝，在文字裡頭把謝長廷市長寫進去，我感覺有一點推給前朝的意思。我覺得這樣的困境推

給前朝，尤其是對於高雄捷運的推動，議長，你當年也是議員，你們共同推動的高雄捷運，如果要由你們共同來承擔這樣的責任，我認為不是很恰當。

所以對於今天協商這樣的內容，尤其是文字的表達，基於我個人對於法律的見解，我不予認同；對於把責任推給前朝，我也不予認同，以上是我個人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像你這樣說，那麼陳菊市長要等到破產的時候再來解決嗎？我現在再跟康議員報告，當時是黃啓川在民國 89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3 點 2 分，那時候他是擔任議長，第七點的資料我們每個人桌上都有。關於第七點，議會的裁示是有關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與融資機構簽訂之融資契約，市府不負履約保證之責任。以前議會的決議是這樣，你們三方共同契約並沒有送來議會備審，完全沒有人知道，直到最近面臨破產時，認真追查下去，才知道連送來議會備查都沒有，那要怎麼解釋？我請問市長，是不是要等到破產的時候再來處理？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捷運面臨經營的困境這是事實，但是我們在面臨困境的時候，應該尋求對市民利益受傷最少的策略。站在市長的立場，我沒有要把責任推給誰，我認為誰執政，誰就必須負責。

所以當高雄市政府來對議會做專案報告，每一次的協商，只要議會要市長出席，我都一定會出席。在這樣的情況下，希望高雄市能夠減少破產，包括整個高雄捷運停駛所受的傷害。爲了尋求一個方法讓高雄捷運能夠永續經營，我在這裡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說，我非常尊重議會的協商，我也一再的表明，今天高雄捷運和當時的時空環境都不一樣，大家對捷運充滿了憧憬；但是高雄整個環境的變遷以及捷運網沒有確實的建立等因素，我想在場的議員、女士、先生都了解，所以我在這裡請求我們的議會，以高雄市民的最高利益來做決定，我只能說避免高雄捷運再受到更大的傷害，把傷害降到最低。我在這裡非常感謝議長以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面臨高雄捷運困境的時候，在這裡協助高雄，協助高雄捷運公司就是在幫助我們的市民，希望捷運永續經營，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在民國 89 年 12 月 19 日黃啓川議長裁示說，市府不負履約保證責任。在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的三方共同契約裡，甲方是高雄市長謝長廷、乙方是高雄捷運公司董事長陳振榮、丙方是台灣銀行董事長陳木在，代表包

括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台灣工銀等共 25 家銀行。他們的契約內容，我簡單唸給大家聽：「高捷公司一旦未按期償還本金或利息、聲請破產，六個月內未完成改善者，銀行團得以書面通知市府，市府應即行收買高捷公司投資範圍資產。」這份報告，大家聽清楚了嗎？李議員喬如，你要發言嗎？好，請說。

李議員喬如：

因為會議協商的共識，也都由各黨團召集人還有各派的掌門人，在議長的召集下已經有了共識。所以我想既然在議長室已經開了六次的協商會議，該表達的都已經表達了，因此議長才做出這樣的共識。捷運局也正式的向市民報告，我們捷運的困境在有史以來和未來的現象。所以民進黨團是支持這個共識，因此也請議長可以就市府提案的第 90 號案來做處理，謝謝。大家已經在議長室都說過了，那麼依照規定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看大家在議事廳講清楚、說明白，讓百姓充分了解高雄捷運今天為什麼會走到這個地步。必須跟社會大眾講清楚說明白，讓高雄市民澈底了解，現在到底是要讓他們過，還是要面臨破產的問題呢？大家都講清楚。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許議長、在座的市政府陳菊市長、捷運局、各局處的首長及在座的議員小姐先生，今天在議事廳，剛剛市長的一番話，我們也非常嚴肅的面對這個事情。市長講當時市長也不在任內，我們今天在座的幾乎 90% 都不在任內，可是爲了高捷永續的經營，我們很嚴肅的面對這個主題，在這個主題之下，我們當然希望我們整個的決議，跟我們今天面對市民講清楚說明白的 173 億，包含整個市政府粗估的鑑價是 263 億，263 億等於高雄市每一個市民將近要拿出一萬元，來面對捷運是否在 7 月 1 日要繼續行駛的一個最重要的關鍵。我們剛剛看到整個捷運的始末，我們要讓高雄市民了解清楚、明白，在當時的那種情境之下，爲什麼有這個三方合約？在這三方合約裡面，大家可以感受到我們高雄市議會在議決監督之下，已經告訴謝長廷主政的高雄市政府說，高雄市政府不能做未來各項融資的附帶保證。剛剛有一位議員也提到，這三方合約在法律的見解，今天在高雄市議會我們提出來的是實務性的東西，既然高雄市議會已經有議決，如果沒有高雄市政府簽這個合約，當初所有原始股東的那 206 億，都要進入投資，可是就是因爲高雄市政府達成三方合約，才有今天 206 億的啓動，啓動了之後，今天原始股東他不必要再拿錢出

來，他還可以分回來將近 100 億的資金。所以今天在這麼困頓的狀況之下，難不成我們沒有責任、義務要讓高雄市民了解前因是怎樣來的嗎？現在高雄市政府也好，高雄市議會也好，面臨這個非常嚴肅困頓的狀況之下，我們怎麼做出這個決議，要讓我們的 277 萬所有的百姓出資這一萬元時，你也要很清楚、很明白的了解前因後果，今天為什麼要面對？也就是高雄捷運公司如果在 7 月 1 日宣布破產，高雄市政府必須要拿出 263 億。如果經過修約之後，我們把所有的不利因素怎樣做個雙邊協商，達到對百姓最有利的狀況之下來做修約，也就是我們一直在監督。我希望今天在座的各位議員，大家共同面對這個嚴肅的問題，以實務性來討論，我們希望這是以市民為最重要的考量，我們捷運到底要不要行駛？事實上三方合約是不平等的，而且是有問題的，應該要送到地檢署，澈底查出這個問題由來。我們針對這個事情，要分兩方面進行，一方面是我們在議事做主題的討論；另一方面，當然我們市議會有責任也有這個義務要送所有相關檢調、監察單位，來針對當初為什麼議會會繼續再讓高雄市政府謝長廷能夠做這一件事情，你對不起我們高雄市 277 萬的市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感到困難的是捷運到底要不要讓它停擺？它一旦停擺的話，高雄市現在就會大亂了；如果不讓它停擺的話，首要的是這 173 億我們就要承受起來，我們一旦承受起來，它一破產我們還要再付他們 90 億。高捷當時的總經費是 1,806 億，高雄市政府出資 1,500 億，高捷公司只出 306 億，他們實際上有拿出 306 億嗎？他們才拿出 100 億而已，其餘是透過三方合約拿出來的，高捷公司實際上只拿出 100 億，而且物調款高雄市政府又付了上百億，這樣難道不用在議事廳講清楚嗎？必須要讓百姓了解，而我們議會也要對百姓負責，為什麼我們這一條不能不讓它通過？1,806 億中，他們只拿出 306 億，市政府負擔 1,500 億，結果實際上他們所拿出來的才 100 億而已。今天如果面臨破產，而他們又收回 90 億。市長，我這樣說對不對？我說的是不是句句屬實？既然要說，大家辯清楚說明白，是不是我說的這樣？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這些事實議會都很清楚，大家手邊都有書面的報告，我尊重議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與非，大家說清楚嘛！對不對？如果沒有三方契約，你看會有這筆 200 多億的事情嗎？306 億如果沒有三方契約的話，他們每分錢都要拿出

現金來的，這有什麼不對？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裡面像三方契約，其實民衆不懂法律，不懂法律的文字怎麼玩，連議員有時候也不太懂，就是裡面的文字寫得是怎麼樣？89年的時候，黃議長所說的，也是說不能夠做擔保的責任，市政府絕對不能夠承受這個擔保的責任。議會如果下了這樣的決議，表示我們不做這樣的事情，但是這個三方契約裡面，雖然文字沒有這樣呈現出來，但是後面卻是市政府要去負這樣的責任，這是有這個事實存在啊！不然我們現在不用這樣子。話又說回來，如果三方契約不履行，到最後我們可能也要用收買的手段，市府到最後還是要去收爛攤子，但是差異在哪裡？差在本來應該是高捷公司應該要負的社會責任跑去哪裡了？一下子好像問題就丟到高雄市政府來了。

所以這個問題呈現出來，我在這邊第一個必須要講的是，高捷公司沒有善盡社會責任的這個問題，其實高捷公司在這一刻，當然郝董事長是希望能夠讓高捷公司繼續營運的一個董事長，但是前面公司所犯的這些問題，導致市政府要去承受的這一些，馬上所有的問題就變成是高雄市政府的問題，但是高雄市政府所拿出來的錢，也是所有高雄市民要負擔的。所以我覺得第一個，應該是高雄捷運公司應該要向所有的市民做個道歉。第二個，我們今天在這邊所講的問題，很多的市民其實不了解，說了大半天後，我們也已經是進行很長一段時間的了解，才知道這個複雜的程度到底是怎麼樣？什麼路可走，什麼路沒辦法走。到現在，我們的市民有了解嗎？我們雖然已經決定要這樣了，我還是希望高雄市政府要拿出負責任的態度，比如說開記者會或者發新聞稿，針對這樣的事情，也讓市民了解。畢竟這是市政府所做的決定，所以我覺得這個事情不能馬虎，必須要留個紀錄，讓大家都了解在這過程中現在所做的決定是什麼？這樣子我們將來所走的路，都會很清楚的從個界線之後再重新出發，我覺得這個都是應該要做的。

另外，就是三方契約的部分，剛剛劉德林議員也做了說明，所有過程議會還是應該組個監督小組，對不起！調查小組，將來對於這部分重新啓動調查。我要再向主席要求，對於當時市政府的代表人應該要到議會來報告，然後議會開啓調查再把所有的事情加以檢討，到底有沒有顧及到市民的權益？如果最後調查的結果是否定的，這部分市政府也必須跟市民道歉，在這個時間點上，要把所有責任做個釐清。最後一點，就是對於我們覺得比較有問題的是鑑價的部分，鑑價評估出來是 263 億。大

家在所有的權利金…，抵來抵去之後剩下 173 億。但是這個價錢，其實很多人有意見，所以我覺得在這時間點即刻要做的，是不是能夠啓動一組人，不同的人，進行另外一次的鑑價，然後將鑑價做個比較。如果鑑價的價格差不多，那我們沒什麼意見；如果鑑價是有落差的，市府也要加以衡量。因為畢竟每一分錢都是來自於市民的口袋，我們是不是要好好的斟酌，就是說我們真正要付出的錢是多少？這部分…。

以上就是我所提出來對於這部分我們應該要有比較清楚的釐清，讓所有的市民能夠有充分的了解。

請主席針對我剛剛提過的，就是責任釐清的部分，對於高雄捷運公司還有市政府方面，在這階段對於自己責任的部分，是不是要有個比較明確的說法跟市民做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今天在這邊開會，除了要解決這個事情，其實最重要的是跟市民報告，我們現在所面臨的困境，我們能做什麼？要讓市民了解。雖然是很短的時間，還是儘可能讓市民了解。

我先還原當年的情況，第一個很簡單，這案子就是 BOT，就是總工程費 1,800 多億，扣除政府應辦事項，政府有一千零幾億給得標廠商去做工程或發包，自己拿 300 億來買機電，來做 BOT，蓋 6 年、營運 30 年，最後無條件全部都歸給政府，這是我們所認知的。

所以說，高雄捷運的工程也是在 1,000 億裡面，它們有股東標也好或者公開招標也好，但是大部分都回到股東去取得營建的權利，在營建的過程當中，在 1,000 億當中發包了大概 700 多億，接近 800 億。所以有 200 億的價差，這 200 億的價差，是給高雄捷運的開辦費，租公司、蓋辦公室、僱用人員、付利息、付管理費。我們當年在調查的時候，合理的估計，大概還有 60 億的毛利，那時候黃柏霖議員和我都有參與，那 200 多億將開支扣除掉，並不是賺了 200 多億，大概只有毛利 60 多億。那 300 億的營運權，就是機電的費用必須由自己的股東來出錢，可是那時候 300 億的標案是政府容許你去借款，但至少要出三分之一，也就是出 100 億，另外 200 億去貸款，我們市政府沒意見。但是這 200 億是你們要出的錢，你們要去借，市政府也同意；至於議會所做的不負擔保責任，是指這個借款不能去負這個責任。當時是這樣來招標，機電也這樣簽；可是為什麼我們的合約是 90 年的，到了 92 年才簽三方契約？就是因為銀行不願

意貸款給當時的高雄捷運公司，你要貸 300 億，爲什麼讓你們貸 200 億，你們不要呢？那時候高雄捷運公司的股東都是大股東，有中鋼、榮工、銀行，還有統一、遠東等等，它們都有幾千億的資產，如果就投資金額去銀行做部分的擔保，坦白講，銀行要求的是這個。但是這些母公司一開始就不願意去擔負未來可能的負債或擔保，才會跑出三方契約。

這三方契約不是市政府的應辦事項，在招商須知裡面只有說，市政府可以幫忙你、協助你融資的程序，並沒有說必須要有三方契約，或是擔保責任，這不是政府的應辦事項，政府沒有義務做這個事情。今天政府簽了三方契約，讓這個案繼續走，造成了什麼效果？造成了我們現在碰到的問題。原本我們不用負擔，三十年後還可以拿回機電，現在變成要被迫強制收買。沒錯！本來 BOT 就得強制收買，就是說你如果擔保 300 億是你們自己的資產。你投資了 100 億，因經營不善要增資，按照它的投資計畫書，它也知道初期營運會有困難，它投資了 10 億，過一年又投注了 16 億，一共 26 億元。它沒按照它的投資計畫書來做，高雄捷運的原始股東真的就像陳麗娜議員所講的，欠市民一個道歉！不要說法律責任？這是一個社會責任。因爲 200 億是沒有擔保的，銀行敢借你錢，就是因爲你簽了三方契約，一旦強制收買的時候，要先還給銀行，所以銀行是放心的；股東方面來說也是放心的，因爲公司要經營下去，如果我不增資公司會倒。我不管那麼多！要倒閉就倒閉嘛！你要跟我買，那時候銀行也不用擔心，我沒責任啊！推得一乾二淨的。今天連要增資，它都沒增資，這是應做的事情，不是修約之後的事，它爲什麼不做呢？就是因爲有三方契約，這三方契約不是應辦事項，它是不是具有法律責任？但是它產生的效果，就是它不用負責任。今天就是因爲它不用負責任，才變成把問題丟給市政府，丟給議會，今天如果通過，我們市政府無緣無故至少要背 170 億的帳。

去年的會期我們在討論預算，大家一直在討論，爲了 5 億、4 億到後來是 20 多億的問題，市政府和議會一直在爭論不休，搞了半天才省了 50 億的經費，那是歷屆來議會爲了財政赤字所做的努力。結果呢？現在起跳就是 170 億；當然，我肯定市政府捷運局跟目前高雄捷運公司的董事長，他們爲高雄捷運努力而必須修約，雖然仍要 170 億，但是如果不負擔這 170 億，就要負擔 263 億。三方契約是個很原始的差異來源，造成股東有脫逃的機會，這是當時簽的合約，我認爲有些事情不能推說過去的時空背景不一樣。有些事情要從過去、現在、未來來看，一個負責任的決策人，不會做這樣的決策。不管你是民意代表、政府首長或是股長，

只要有責任、有專業，都不會做這樣的決定。有些事情是有時空背景的，有些事是不分時空背景，你都不會犯這樣的錯誤，除非你的能力不足，以上是本席要向市民報告的。

我認為這要負責任，爲什麼百姓要負擔 170 億？這些如果不解釋清楚，臉書上都已經說負債了，爲何還要蓋輕軌？市議會不是笨蛋，就像議長說的，我們要請學者專家，我們也請教過很多學者專家，學者專家問的還沒有我們的多，學者專家的意見我們都有去蒐採、請教。現在誰是最了解的？市政府及議會在座的各位最了解，可是我們的決定就是百姓…。坦白說我也不知道，但是法律上就是市政府和議會要擔任責任，議長、市長、局長、現任的董事長及即將要增資的股東都是要負責任，所以我們將這個案子向市民報告，並把最後的結果讓市民了解我們現在所面對的困境。

主席（許議長崑源）：

170 億和 263 億讓我們選擇，最好的選擇是什麼？只能選擇 170 億。對不對？因爲我們已經被掐住脖子了，我們不得不這麼做，難道我們不知道所做這個決定，若是遇到不能諒解的市民會說：「市議會到底在做什麼？你們到底在監督什麼？」但是如果沒有通過修約，我們要負擔的會更委屈，變成要 263 億才能解決問題並且破產及停駛，而且他們原本提出的 100 億又要回收 90 億，如果不是爲了百姓，議會和市政府爲何要召開六次的黨團協商？我希望市民朋友能夠理解，並不是市議會監督不周。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本席支持府會協商的版本，我也希望儘速討論。但是有兩件事我要請問市長、局長及董事長，我想關心這項公共議題的人相當多，如同剛才議長所講的，這是一項虧損 170 億或是 263 億的選擇，我想只要是頭腦清楚的人都會選擇虧損 170 億，不可能選擇虧損 263 億。但是中間會有一些過程，我希望高雄市的公民團體，尤其是公民監督公僕聯盟，我認爲他們所提出的問題都需要具體的回應，爲什麼？我知道這是一項很痛苦、很爲難的決定，但是公共政策本來就是要面對決定，我希望能夠具體回應這些疑問，以釋市民之疑，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支持前面幾位議員所說的，未來如果真的有不應該簽的卻簽，該移送的移送、該調查的調查，資訊本來就是透明，每一個人要爲他的決定負責任。例如今今天我支持共識版，我就要負責任，如果有人挑戰我，我就要有方法可以向他說明，這就是負責任。

再來，我希望郝董事長能夠透過這個機會，向高雄市民說明一下。爲什麼要這麼急著換約？我們也沒有很多的時間，可以好好的去做其他可能的研究，是不是請郝董事長說明？爲什麼要這麼急著換約？爲什麼一定要在 7 月 1 日以前完成？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郝董事長說明。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郝董事長建生：

雖然大家很努力的經營高雄捷運公司，但是因爲環境的問題、運量的不足以及我們本身的問題所造成；也非常感謝這一段時間，在市長的指示之下，市政府全部動員在協助，議會當然也有幫忙。根本的問題，如果不經由這次的修約，六月底公司就面臨必須啓動「三方契約」。因此在這種情形下，各位也都講得很清楚有 263 億及 170 億的選擇，要用哪一個選擇？這是一個相對損害比較小的選擇。對高雄捷運公司而言，我們也很希望能夠有機會繼續爲高雄市的大眾運輸服務。但是過了六月底，我們大概就沒有機會，所以這就是我們爲什麼必須趕在六月底以前完成修約，這是有實質上的時間壓力。我必須向黃議員及各位報告，我們公司現在每天都在跑三點半，因爲銀行看到這樣的狀況，其實都不太願意借我們錢，我們現在借到的短貸都是 1.99 的利率，爲什麼？因爲銀行也怕我們倒閉。所以這次如果沒有市政府大力協助修約，我相信我們公司就會走不下去，所以時間上要向黃議員及在座的各位報告，是因爲時間的壓力。容許我佔用黃議員的一點時間，我代表高雄捷運公司謝謝議會、議長、各位黨團及高雄市政府在市長的指揮之下，全力爲了高雄市民大眾的公共運輸，大家所付出的心力，我在此代表高雄捷運公司對各位表達十二萬分的謝意。

主席（許議長崑源）：

董事長，議會當然是選擇 170 億，但是有一個前提，我們昨天協商後，請你回去請示其他大股東，如果投入 170 億後，之後還會不會再來一次？再造成一次傷害呢？也請你回去要求高雄市政府是不是能夠有絕對的經營的主導權？你們也會如期增資 15 億嗎？增資 15 億沒有問題嗎？我昨天請你回去和大股東研究，今天在協商時，你也有承諾，是不是在此讓議會及高雄市民了解一下？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郝董事長建生：

剛才議長所指示的兩件事情，我向各位報告，第一個，增資 15 億，這是市政府及市議會修約的必要條件，如果沒有增資就沒有修約。這個部

分，當時劉副市長非常清楚的向高雄捷運的股東表達這樣的意見，沒有增資就沒有修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股東都很清楚，我相信增資 15 億沒有問題。第二點，這個案子經由市政府大力的協助後，我也向我們大股東報告，大股東們也同意在這次修改合約後，我們馬上召開臨時董事會、股東會，屆時推選新的董事時，會將二董一監釋出，讓市政府參與。我相信未來高雄捷運的經營，高雄市政府有絕對的主導權，我完全尊重議長剛才的指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政府對於絕對主導權有沒有意見？市長是不是要說明一下，還是要由副市長說明？人家已經要將絕對經營的主導權給我們了，我們有沒有…，總是要講啊！還是請秘書長請說明。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未來我們對於高雄捷運公司，我們擁有絕對的主導權。在整個修約內容包括未來的董事長、總經理都必須經過市政府同意。

主席（許議長崑源）：

營運有絕對主導權，還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審議法規提案，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林議員瑩蓉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第 5 號案、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請看修正條文第一條為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捷運建設計畫自償性財務規劃及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之自償性經費業務，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因投資、開發或經營不動產之收益。二、本府循預算程序所投資之財產、勞務、款項。三、本基金利息收入。四、金融機構融資之收入。五、權利金收入。六、租稅增額及增額容積等自償性財源收入。七、其他有關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對於捷運附近的土地，我們剛剛談到，如果還沒有開發的部分，當然利益就跟市政府這邊分享。但是對於如果現在已經簽約了，有些是已經開發的，但是有一些可能還沒有開始進行開發的動作。如果這中間有的區塊，後來沒有進行開發的，是不是在將來也是視同重新回歸到未開發的這個部分，跟市政府來共同分享。我覺得這個部分要釐清。

譬如說在捷運南機廠，他雖然已經跟大魯閣簽訂了，但是到目前為止一直都還沒有來進行開發的動作。我記得我們上次去參與的是一個合作意向書的簽訂，雖然已經簽訂了，但是後續的部分都一直沒來進行。如果說這個約沒有成的話，這個部分是不是將來重新再簽約的時候，市政府有沒有權利跟他們來分享利益，這個部分要先說清楚。或者是說有其他筆的土地，如果中途有發生問題的時候，這個約有改變的時候，狀況又是怎麼樣？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議員剛剛所講的土地的部分，像剛剛我們講的，未來在高捷修約之後，我們有一個未開發土地跟市政府合作所增加的效益部分。這部分是剛才我們在審的時候，當中的一個額外條件，這部分是屬於土開基金的部分，我們是佔80%…。

陳議員麗娜：

因為前面的內容是有列出來是哪幾筆土地，其實只有指出兩塊來，就是只有北機廠跟…，兩塊土地嘛！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大寮的那塊。

陳議員麗娜：

是，跟大寮那一塊。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在已經簽訂的部分，有一些是已經在使用的，有一些是完全還沒有開發。我是說，如果在這些土地上面，我舉一個例子，當然我們也希望他能夠來，譬如說像大魯閣，他如果有來當然是最好，如果說萬一這個約沒有成的話，他的部分有沒有可能這一塊又回歸回來等於是未開發的部分，是這樣子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部分他已經簽約了，現在就是說…。

陳議員麗娜：

如果這個約沒有成呢？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哪一個約？

陳議員麗娜：

南機廠。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高捷的土地在 BOT 的時候，我們特許的是地上權的部分是給高捷。現在他分兩個，80%那部分的意思是說，在他的特許期之外，我們加上去之後，變成他的開發期間比較長，他可以得到比較大的投資，效益比較大的時候，有一些增額的部分。原來地上權給他特許權的這個部分，那種增額的效益。

陳議員麗娜：

我了解，那個部分我了解。我的意思是說，你現在已經在使用的，如果他們可以長久經營當然最好。像大魯閣這一塊的話，因為到目前為止，他還沒有來開發，如果他們評估的部分又是…。當時所簽訂的，我記得最後一個是簽一個 MOU，是一個合作意向書。所以到最後他如果沒有來的話，這一塊是屬於市政府仍然有權利把它納為是我們可以一起來開發的部分嗎？還是說這一個部分仍然是屬於高捷權益的部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南機廠這一部分，如果他簽約了，因為他是跨特許期，我們是雙方面，市府跟他有約，所以那部分我們有分享，有收益。如果他的…。

陳議員麗娜：

我們的分享是在後半段嘛！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對。

陳議員麗娜：

我的意思是，如果這家大魯閣公司不來的話。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不來的話應該就是歸到我們的未開發土地，如果約沒有成的話，就是回歸到還沒有開發，應該是這樣子。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你再跟我確認一下，大魯閣案是 MOU 還是正式簽約？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正式簽約。

吳議員益政：

當年他會沒有送議會是這裡的二十幾年再加十年，你們市政府的思考是不用送議會。我們當初是鼓勵你們如果去跟人家簽約要改約，沒有問題，我們議會要支持你們。25年不夠，再給你25年，給你們50年去招更大的廠商來投資。我們建議你們去做這樣賺錢的事，結果你們卻反過來怕我們，怕還要再送議會同意，所以只加10年就好，35年。

你看，170億這麼大的事，市政府付這麼多錢，議會每天夜以繼日，不眠不休的替大家處理事情，只要對市民有利益的事，議會是不分黨派在幫大家做，所以你們不應該不信賴，我覺得從大魯閣案看出你們是不信賴市議會。當初我們向你建議的是50年，你們如果是50年，超過25年的部分，剩下的不是你們市政府的，是從頭到尾要跟他分，大家要分享的。你們卻爲了怕議會知道，不要議會同意，所以採用法律規定的10年內不用送議會，多10年是你們的權力，不用送議會，所以就簽三十多年。

經過這個事件，我要跟你報告，拜託你，這個案子過去就過去了。現在所有還沒有出租的土地，跟高捷好好講，公開讓很多人來提案，50年的法令準備一下，該送議會的要送議會，該送都委會的送都委會。把這些都檢討完，包括機廠的土地也好，紅橋線或是輕軌沿線有哪些公有的土地，要做變更的，一次開會檢討。否則這個基金只是拿來借錢的，拿來負債的，不是拿來賺錢的。我們已經改這個合約了，同意了，也幫你修約了，你要利用這樣的工具認真去賺錢以謝市民。不是這樣就好了，要用10倍、100倍的努力來讓這個案子的負債減輕，不是隨便過去就好了，以前的240億再加上現在的170億，總共多少？240億還沒還嘛，捷運還有借240億耶，再加上這次的170億，總共410億。

所以你如果不靠土地要靠什麼？要很積極，我今天所講的，你要很積極，不止只有捷運的機廠，沿線公有的土地怎麼去變更，讓你的運量能夠增加，讓你變更的所得能夠做爲償還基金的本金，否則我們開這個基金是開戶讓你借錢，開戶讓你負債而已，現在變成這樣。局長，這要很積極，當然要財政局和都發局支持你，但是主辦單位如果不積極，他也不管，這又不是他的事。你是第一線，第一線要比人家積極，要去拜託、要去請教、要到議會協調，像你有誠意又有能力，大家都肯定，不必怕。不要說這次議會這次有幫忙，經過這麼久，所有的事情不分黨派，只要

是正確的，大家都會肯定你，你遇到困難，大家就一起解決，上次不知道你在閃什麼？不知道誰叫你要閃行政院的規定，如果沒有超過 10 年就不必送議會，你們核准就通過了。這樣子你有沒有對不起、有沒有判斷錯誤？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一點要感謝吳議員，我們有要檢討的地方，因為這個案是第一案，這個案為什麼要用 10 年？其實不是要迴避議會，沒有這個意思。因為他們的案有外國來投資，它來得很緊急，如果超過，就要照土地法第 25 條，這樣會來不及。基本上這個教訓，吳議員提到我們未來土地開發，包括高雄捷運的部分，我們一定會把它的期限，就是特許期之外，包括現在南機廠是九年多，這個部分跟我們預先想的及我們目前給高雄捷運做的壓力，這個部分我們是要加，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把餅做大，這個效益我們才分得到，而且對運量、對高雄市的發展都可以帶來機會。因為這個部分我們沒有土開基金，我們內部人員也會在這部分再充實、做專業上的處理。

吳議員益政：

我有提到土地，不是只有你們管的機廠，只要是市政府所有權的閒置空間，你都列出來，下一次開大會之前做專案報告，你要怎麼處理、怎麼變更？變更需要程序，休會到 9 月底，你們有將近四個月的時間，這段時間你們要怎麼做？不必等到 4 月，你一個月內和財政局檢討，這些土地有哪些可能，我們可以特別為你來議會召開協商會，讓你報告你的想法，有哪些是需要我們支持的？四個月之後你們要完成這些變更，會增加多少？我要問的是捷運經過你們變更土地之後，捷運公司可以還多少錢？否則這四百多億誰要還？可以增加多少運量，像高雄捷運剛才說的，不用四年，可能三年就平衡了，看你積極或不積極，所以這四個月，我希望你一個月內把那些土地找出來，在一個月以內來議會報告，休會期間大家有空就通知一下，大家一起來做、一起想辦法，不然大家都不必負責任，休會的時候就勤走選民服務就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現在議會比市政府更緊張。

吳議員益政：

一個月內，你把沿線和財政局、都發局一起來做一個報告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我們剛剛通過那個案子，等於高雄市 277 萬人，平均每個人要花 6,137 元去買民國 126 年就屬於原來高雄市的機電資產，我們剛做的決議，最後的結論就是這樣，而呈現的就是我們現在在討論的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基金，我希望議會要好好注意這個基金，因為這個基金有可能會是一個無底洞，高雄市的公共債務目前是二千二百多億，但是因為這個基金叫做「營業基金」，它是賺錢用的，它可以賺錢也可以虧錢，所以營業基金是不列在公共債務裡面，你即使借再多錢都不算在公共債務裡面。所以我剛才通過的 170 億，雖然是要高雄市民去付錢，但是在公共債務裡面看不出來，那個叫做「隱藏性債務」，那個有沒有辦法還？大概一輩子都沒辦法還，一直要等到高雄市政府舉債破表了，人家說你的債務怎麼那麼多，隱藏債務怎麼那麼多？破產是怎麼造成的？人家才會討論到今天這個問題。沒有辦法還會怎麼處理？就是這 170 億你每年都要透過這個基金去還利息。我請教局長，這 170 億如果是捷運局借的，一年要付多少利息？這個大概永遠都沒辦法還了嘛！大概每年要付多少錢？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部分是財政局在協助，它都是由銀行大筆去競標，根據資料是 0.904。

蕭議員永達：

局長，你知不知道，高雄捷運公司跟台灣銀行聯貸多少錢？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1.9 億。

蕭議員永達：

所以我們比它少大約 1%，確實政府比較好借錢。局長，我告訴你一個觀念，高雄市議會每一年在審預算，可以爲了 5 億的預算討論很久很久，你這個動不動就是上百億，今天輕軌開工了，輕軌開工以後，六年後通車，它的運量評估是 8 萬人，如果沒有達到捷運評估的運量，又跳票了，現在 168 公車是 4,000 人，你的評估是 20 倍，變成 8 萬人，如果做不到，大概又是用這個土地開發基金嘛！我請教局長，議會一年的錢、各局處

的錢，比如觀光局一年的預算才十多億，經濟發展局也很重要，一年的預算也才十多億，結果你動不動就是百億。

我就想到一個問題，我開的車是一輛 15 萬元の中古車，如果我學人家開 1,500 萬的車，也是一輛車，也是有交通功能，但是變成我的食衣住行育樂統統都會出問題，我要去向銀行貸款，我要做的事統統都不能做。以高雄市的經濟規模和人口規模 277 萬，我們一直在發展這種軌道系統，你變成將所有市政府的資源全部都投入在這個，你說要收入，結果收入只有一點點，支出呢？那個是你永遠沒有辦法還的債務掛在這個帳務裡面，而且那個帳務又在公共債務裡面看不出來，你要借多少就借多少，放在這裡變成債留子孫，而且是隱藏性債務，錯誤的就是在你們捷運局。局長，這個問題有辦法解決嗎？要怎麼解決？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我接觸輕軌它就改了三次財務試算計畫的…。

蕭議員永達：

包括運量也改了好幾次。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不是，因為這個部分和土開基金有關係，它規定這個部分裡面有一個自償率，我們剛才提到 TIF TOD 就是裡面有自償性，自償性的部分，中央說，過去中央出錢之後都是地方在收益，這個部分不可以放入口袋，你要求中央補助也要一起算帳，所以這個部分變成我們要先墊，開會的時候我們都很努力爭取利益，這個部分它就是扣掉土地自己去處理。

自償性的部分，地方單位先把這部分放在一邊，市政府要去貸款來，未來收益的部分，它規定一定要土開基金，所以土開基金不是只有土地開發而已，包括現在稅捐的增額，或者和都發的容積增額都要加進去，還有權利金和很多方面。在這裡議會有一個監督委員會，所以這部分我們會透明化。

蕭議員永達：

目前舉債多少錢？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今年才剛開始，預算通過目前還沒有。

蕭議員永達：

局長，以目前高雄市的財務，我們是政治人物，政治人物的主要工作

就是做資源分配，弱勢團體重要、教育重要、文化重要，我相信你都同意；經濟發展重要、觀光重要。每一個局處其實都很重要、都有它的功能，偏偏每一個局處每一年的預算都差不多。比如農業局，高雄市的農業人口二十幾萬，有 109 億的產值，高雄市的農路預算不只沒有增加，去年 1 億、今年 7,000 萬，農路預算是減少的，結果呢？你們捷運局為什麼那麼有錢，我一直想不通，光是鳳山輕軌評估計畫要不要做就給 1,000 萬，連公車都沒有跑，就給世曦工程顧問公司 1,000 萬，你們錢到底從哪裡來？局長，為什麼你們的錢比別人多這麼多？為什麼公車都不用跑就直接給評估計畫 1,000 萬呢？你們的錢有這麼多，又欠這麼多錢，這跟高雄市的實際發展、經濟發展和就業發展到底有什麼關係？我一直想不通你們做這個到底有什麼用？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爭取經濟很不容易，所以中央給，就那麼窮，它也非常審慎在做這方面的審核。都市發展需要有大眾運輸，大眾運輸有不同的運具，蕭議員很內行，每一個部分…。

蕭議員永達：

為什麼你們的軌道要錢都這麼容易？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要有一個路網，尤其縣市合併之後，幅員廣大，變成有一個運具之間的選擇分配，〔…〕中央有審核，包括市政府在這方面都非常嚴格審核。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時間剩 7 分鐘，我們是不是法規編號 5，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這個案子審理完畢再散會？沒有意見，就確定。請陳議員明澤發言。

陳議員明澤：

剛才黨團做了一個決議要因應高雄捷運的問題，黨團是要求不得發言，我也是遵守，但是我覺得民主社會，黨團做這種決議應該要檢討。第一點，剛才討論捷運的時候就有人打電話來罵，議長報告得很詳細，總工程費 1,800 億，人家只出 100 億，不只控制整個公司，又利用這些錢去借 200 億，議會是怎麼監督的？而且還不讓議員發言，民衆都替我們抱不平。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罵我？

陳議員明澤：

沒有啦！議長爲了捷運的事情，處處爲民的利益著想，他們知道議長用心良苦。事實上，高雄捷運的問題不能發言，黨團做這個決議，讓我覺得民主進步黨要檢討，針對這個問題民進黨團做決議，結論我們要支持，但是過程，在議事廳要讓人家發言，做出這種決議，連我一輩子追求民主的人都要搖頭，幸好現在可以發言了。這個問題剛才陳麗娜議員說要組成一個調查小組，主席要處理一下調查小組的成員，這樣才能把責任釐清。

現在大魯閣公司要來高雄投資，我們當然都很高興，南機廠未來的開發我們也是要監督，不要到時候又出問題。局長，這個簽約的資本額是多少？投資四十幾億，你知道資本額是多少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我知道到最後增資七千多萬。

陳議員明澤：

7,000 萬嘛！你看！所以今天…。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是包括計畫，它分好幾期，以後再慢慢增加。

陳議員明澤：

我知道，7,000 萬不是不能做四十幾億，重點是他是用大魯閣子公司來簽約，你知道大魯閣最近加入的董事是誰嗎？〔不知道。〕基隆謝家，還有現在連家的公子連勝文也加入了，這樣你了解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你比較清楚。

陳議員明澤：

這是上星期經濟日報報導的。你要怎麼讓大魯閣做好？它的案子公司用 7,000 萬來簽約，但是母公司有沒有背書？你要背書啊！這樣子南機廠才能確定做好，我擔心它的資本額那麼小，承擔的工程那麼多，未來整體開發遇到困難，到時候又遇到這個問題，我是替你們擔憂啦！局長，這個部分希望你特別了解一下，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擔保？我們做擔保開發會比較理想，請回答。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剛才通過的那個案子我們就加強經營督導，未來會增加董監事，還有未來在整個經營的絕對主導權的部分，我們都會加強，未來對這案子的深入，我們應該可以直接去做督導，不會像現在這樣子，目前我們改善之後的情況應該對這個案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明澤：

南機廠的計畫也是符合未來的潮流，像親子遊樂場，還有引進卡丁賽車，這個都非常好，這是一個很大的創意，但是我擔心在推動的過程中，如果遇到阻力，我相信我們給他的條件，從 126 年延長 10 年到 136 年，應該非常有幫助，希望你們要繼續監督，依照合約，遺漏的地方我們要加強。

捷運所造成的損害，這些勾結的官商洗走多少錢你知道嗎？一、二百億，這一、二百億剛我們 277 萬市民每人平均損失 8,000 元，所以我們不監督不行，議會嚴格監督就是為了市民好，我昨天坐計程車時問司機：「你認為政府做了哪些事？」他說了一句話：「都是把我們的血汗錢拿去填無底洞。」計程車司機說出他們的心聲，他說政府都拿他們的血汗錢去填無底洞，所以，要好好的監督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我們剛才通過的案子，本席還是要表達一下我的立場，我相信在座很多議員為了高雄市民的權益做把關，應該都不願意面對為什麼議會只剩下兩條路可以走，一個是負擔二百六十幾億元，一個就是負擔 173 億元，經過議長深思熟慮，並且與大家充分討論以後，希望還是站在讓高雄捷運不要停擺的立場上，我們不得不接受這樣的後果，但是在這邊我也希望高雄市民一定要了解事實的真相為何，這一次我們議員在議事廳確實充分做了相關的把關。

本席要再請教一下捷運局長，針對土地的開發，以各國來講，你說捷運與大眾運輸要光靠運量來賺錢，這個幾乎是不太可能的，如果要賺錢，其實大部分都是依照土地的開發來創造它相關的價值，以帶動運量。局長我要請教你，剛才很多同仁都在關心大魯閣的案子，如果依照我們現在已經通過了，我們願意同意讓市政府幫民營的高捷公司背負 173 億元的債務之外，在這麼多議員所關心的土地收入的部分，以大魯閣為例，

這個收入到底是歸捷運公司還是歸高雄市政府？你答覆這一點就好，就照事實來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大魯閣的部分，它已經簽了約。

陳議員美雅：

所以本席現在要確認的就是以大魯閣這個案子來講，因為現在高捷面臨破產，所以我們現在修約，在修約的同時，高雄市政府幫他們背了173億元的債務，那麼大魯閣的收益，剛才很多議員也關心這個可能可以帶動未來的發展等等，可能可以創造它的經濟效益，我請你告訴我們全體高雄市民，這個部分的收益是歸民間的高捷公司，還是歸高雄市政府？你回答這一點就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大魯閣公司這個案…。

陳議員美雅：

你回答歸誰就好。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它的收益分為兩段，特許權的部分，它的收益是歸高捷公司，但是高捷公司要付土地租金。

陳議員美雅：

土地租金是每一個土地都要付土地租金，本席現在要向你確認的就是…，因為我後面還有別的問題，局長，你就照實回答就好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我照實。

陳議員美雅：

我們現在也讓你通過那個案子了，只是事情還是要還原，讓全體高雄市民能夠知道，也許將來高雄市民會質疑我們，那些土地是真正可以創造收入的，為什麼市政府都沒有去爭取來呢？我們要告訴市民，其實在現在這個階段，不管怎麼樣，高雄市政府都只有取得一般土地的租金，它開發的效益有歸我們市政府嗎？沒有嘛！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後段的，特許權是 BOT 當時合約當中的一個規定。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非常的尊重你，請你針對問題回答，不要又把話題說偏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因為特許權之外…。

陳議員美雅：

特許期間內是捷運公司依照原本的合約是這樣子，〔對。〕但是針對我們這次的修約，有沒有去變動到這一點？沒有嘛！在特許期間內，這個收益還是高捷公司拿走，是不是？在特許期間內…。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就是未開發土地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議長，所以本席在這裡還是要表達一點抗議，未來我們的協商，我真的認為還是不要都讓他們能夠…，因為通過了以後，我們每次都說，好，我們同意給你們過，後面我們再來好好的檢討。甚至我們都說我們後面再來組成調查小組，但是只要案子一過了以後，他們就開始擺爛了，就什麼都不會真的跟你認真的面對這些事情。

局長，我現在就是要你告訴市民，我們今天做出這個決定就是不得已的決定，但是我們要讓高雄市民知道在這個時間點的事實是什麼，在這個時間點的事實是因為土地的開發還是在特許期間內，是捷運公司拿走，收益是他們拿走嘛！對不對？是不是？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就是以南機廠這塊地，那個約是這樣子，但是特許之外，這兩個不太一樣，我們剛才通過的這個部分是改良了，也就是說整個特許權之內與特許權之外，特許權期間內，它所增加的…；因為我們加持之後它增額的利益 80% 是歸市政府，我們當時的決議是這樣子的。

而這個部分是在我們決議之前，跟他簽約的是已經開發的土地，當時的約是垂直分割，也就是特許權之內是他的，他必須繳土地租金；特許權之外的話，它的效益是歸我們，這是合約已經訂的，是這樣子訂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現在跟你討論大魯閣，不是要叫你講現在我們通過的 80% 與 20%，你現在又要混淆高雄市民的視聽了，我現在就是說我們現在在修

約的這個階段，針對大魯閣這個案子，開發的收益在特許期間內，我們先針對這一塊，特許期間內的，目前高捷公司擁有特許期間內的這些土地，開發收益是不是都歸他們？是還是不是？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是。

陳議員美雅：

是嘛！那麼他們還沒有開發出去的，有一些閒置的土地，到目前還閒置了十幾年都還沒有開發出去的，因為議長的要求、因為議員認為要嚴格的幫高雄市民把關，所以要求捷運公司要把 80%與 20%的比例訂出來，希望 80%的利益能夠歸給高雄市政府，這樣是「是」還是「不是」？〔是。〕是嘛！對不對？但是我這邊就是要特別提醒你大家一直在質疑的大魯閣的案子，你們為什麼在這次的修約還是沒有把它納進來收益應該要…。對於這個，本席之前在大會也一直在提出，真正能夠帶動高雄市經濟效益的就是這些土地，但是針對已經有可能可以開發、可能可以看到效益的這些土地，你們沒有把它一併納進來，沒有遵照主席本來的構想，也就是說，其實有很多土地雖然他們已經簽約出去了，但是你們應該要爭取有沒有多餘的收益應該要歸高雄市政府；事實上，你們並沒有這樣去做，對不對？對於大魯閣，現在你們已經沒有任何的權利去主導它了，沒有嘛！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那個部分，我們尊重議會，所以就照那個比例…。

陳議員美雅：

我還有另外一個問題要問你，局長，我很尊重你，但是我希望你針對問題回答。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沒有錯，我是照實，真的。陳議員，大概你是學法律的，我是學工程的，表達邏輯沒有像你那麼清楚，但是事實上大家在這裡，其實我們都是非常誠意的，在講話上我們都是有依據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因為我們在審土地開發基金的時候看到第三條，它上面寫得很明白，對於投資開發經營不動產的收益，你的明細會列出哪些土地的收益呢？是不是就要扣掉現在捷運公司在特許期間的這些土地，還是說其實已經

納進來了？你們的收益是以「一般的租金收益」納進來嗎？還是哪一種？還有你們「其他有關收入」是包含哪些有關的收入？捷運公司在營運期間，例如我們現在把機具買回來了，他們使用我們的機具需不需要負擔任何的租金？這個要不要納進來算是我們的「其他有關收入」？對於這些，其實你們都沒有講得很詳細。

未來如果這個基金是缺乏的，因為你們現在土地開發創造的這些效益並沒有達到預期，未來如果這個基金有可能變成是負數或是不足的時候，勢必一定要透過高雄市政府再給你別的土地，再來做這些擔保，環狀輕軌就是這樣。環狀輕軌的土地，你們是利用別的土地來借錢，並不是用你周邊開發的土地，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部分是不是請我們的會計主任來說明，他在會計帳上比較清楚。

捷運工程局會計室胡主任湘蓮：

向議員報告，這邊我們講的，其他有收入就是前面第一、二、三、四、五、六項，如果沒有列舉的話，就會放在其他的有關收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聲一點，沒關係。

捷運工程局會計室胡主任湘蓮：

因為我們這邊第七項其他有關收入，就是上面列舉的第一、二、三、四、五、六項沒有的，如果沒有前面六項可以納入，就是屬於第七項的其他有關收入。

陳議員美雅：

例如哪些呢？

捷運工程局會計室胡主任湘蓮：

可能就是有一些像回饋金收入的部分，就會放在這裡面；至於高捷公司的部分，可能在第幾年以後就會提撥 50% 的營運回饋給我們，因為依照他的財運計畫。〔…。〕目前的部分，只有土地的部分，作價是 4.73 億這樣子。〔…。〕大寮的部分有 30 筆，另外還有一筆是在前金，總共 31 筆土地。〔…。〕沒有，土地開發基金這邊是不包括高捷公司土地開發的。〔…。〕其實這邊的土地開發是指輕軌捷運沿線和毗鄰地區，這邊要納入土開基金做開發的計畫。〔…。〕目前是跟財政局撥了 31 筆土地，就是大寮的 30 筆和前金的一筆土地。〔…。〕這個部分請我們的業務科來回答，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李科長宗益：

我們輕軌當初在提報修正計畫的時候，有些輕軌沿線周邊的土地，產權還不是捷運局的，所以市政府必須透過程序簽報市長，把這個土地納入我們土開基金裡面。現在土開基金裡面，就如同剛剛會計主任胡主任所講的，財政局已經撥了，就是岡山和前金的土地總共有 30 筆土地納入這個基金，我們現在也正在跟市政府的相關單位爭取其他的土地進來，這是第一個報告；第二個就是這個基金裡面其中有關輕軌沿線的增額，租稅增額和增額容積這個部分，就是透過這次自治條例的修法，要把它納入法治化。〔…。〕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一下。

捷運工程局會計室胡主任湘蓮：

那個自治條例是去年通過，而土開基金是今年成立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等一下再處理，這個你沒有想到，我有想到了。好，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再確認一下，我剛剛有提過的。在這個議題其實有一點很重要的，就是大家責任釐清的問題。因為剛剛在議事廳裡面，並沒有請捷運公司正式的對市民做一個回應。市政府這邊其實也沒有正式的對今天的內容說明，應該用什麼樣的方式跟市民來做報告。所以，我覺得主席在這邊是不是應該裁示一下，就是對於高捷公司跟社會大眾，對於他的社會責任並沒有全然去履行的部分，應該要跟社會大眾做一個道歉，譬如開記者會或發新聞稿，總是要有一個正式的方式對市民來說明並道歉；另外，市政府今天所做出來的方案，也應該一樣用開記者會或正式的新聞稿發布，然後跟市民做全部內容的報告，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要做一個釐清，並非只有在議事廳裡面。我們知道議事廳的電視轉播，很多人都去上班不一定接收到訊息，如果將訊息留在網路或報紙上面，大家要閱覽就有機會看到。所以，我建議應該要有一個方式，讓他們去呈現跟所有的市民正式做一個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今天這份「向市民報告高雄捷運的緣由、困境與未來」要見報。本來就是要見報，你要發新聞稿，總是要對高雄市民交代一下，好不好？其實你不說明，我們也會發新聞稿，站在你們的立場也是要講清楚說明白。請徐議員榮延發言。

徐議員榮延：

局長，其實捷運——公共運輸發生虧本是免不了的，對於你們捷運公司經營上的漏洞和虧本，議長一直希望幫你們捷運公司解決事情，在議長室也協商了好幾次。可是協商到最後，市民覺得非常納悶，哪有市政府出錢讓民間當老闆？以往是這樣，民間出了100億、市政府出了1,500億，結果市政府當小二，讓民間公司當老大，這種邏輯，很多市民都沒有辦法了解為什麼會這樣？議長一直怕捷運公司因此停頓而傷害到市民的權益，所以一直在為你們解決問題。但你們給本席的感覺是認為捷運公司若停駛或倒閉，所有的責任議會會來承擔，所以你們事後也沒有很積極在檢討，尤其協商了四、五次，最後這次，在今天下午兩點開始協商一直到三點半，結果到大會還是發酵，所以本席認為你們有責任。議長是為了公共運輸和大眾的權利在著想，捷運不能停駛，一停的話，不是你們有責任，大家都有責任，所以像這種狀況，以後你們還是要加強。對捷運這區塊要加強看要如何來改善，讓捷運能夠順暢，傷害降到最低為原則，這不但是議長和各位議員的期盼，也是捷運局應該要做的事情，是不是這樣？局長，你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局長，簡單就好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我了解徐議員的意思，因為我們剛通車的時候，有一個營運的絕對主導權，包括監督權，所以監督就有很多方式，這部分議會應該懂，應該有很多方式。所以，在這個方面以後除了我們之外，包括議會對高捷公司當中監督的權，我們的「權」應該不像以前這樣子，所以應該有很多的方式，這一點請徐議員放心。

徐議員榮延：

今天如果不是議長堅持，你們也只能當老二啦！也不是老大啊！老大是民間團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出100億就當老大。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徐議員，你在……。

徐議員榮延：

100億就可以當老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出 1,800 億的卻當小弟。

徐議員榮延：

對啊，1,800 億當老二啊！所以這個想法，以後還是要強硬啊！還是要強硬起來，所以以後對高捷這區塊，市政府當主導一定要強硬起來，好不好？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向徐議員報告，其實早上在蘇議員詢問時間，我就有報告了，其實我非常感謝議長、副議長和各位議員，包括議會幹部，那麼的辛苦。其實我都做了二、三個月了，包括在外面跑，都是在忙這個事情，所以在早上我就趁蘇議員質詢時間表達很感謝，我也不知道下午會變怎樣，即使不成，我也很感謝啦！我早上都表達了，我也不知道今天會通過，但是實際在心裡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沒人在嫌你，大家都知道你的辛苦啦！事實上，你…。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在這邊我也很感謝大家，但是後續我們共同來督導捷運公司。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好做，這是真的，也是事實啦！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也是市民的福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啦！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我想是不是大家來努力，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我是針對第三條條文，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因投資、開發或經營不動產之收益。我認為「收益」能夠改為「收入」，因為收益本身還會再扣掉很多的費用，尤其議會裡面都有編定預算，所以這個應該直接改為「收入」，不知道你們的見解如何？請探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明澤：

收入啦！改爲「收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嗎？沒意見吧？

陳議員明澤：

現在我們的總召是李議員喬如，他做這種違背黨團決議，不能發言一事，我覺得是要改進，這部分我特別提出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就是針對第三條，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因投資、開發或經營不動產之收益。「益」改「入」。沒意見嗎？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修正條文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有關土地及建物之相關投資。二、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有關規劃、設計、施工及其他相關費用。三、土地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之經營管理費用。四、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五、支付捷運建設相關支出。六、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之自償性經費款項。七、其他與推動土地開發及財源規劃業務有關之支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基金得設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管理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爲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爲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聘（派）兼之。管理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第一項委員中，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五人。管理會之運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進行三讀，沒意見嗎？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爲確保高雄捷運永續經營，府會及黨政團協商共識，由本會成立高雄捷運監督調查小組。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好，通過。（敲槌決議）

大家辛苦，散會。（下午6時27分）